灌南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9C

采　　购　　人：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1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29C

2、标段名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本次预算为 4000 元/人/年。

4、采购需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年托养服务残疾人约 420 名，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年龄为 15-59 周岁的长期卧床或严重行为障碍的生活明显不能自理、家庭有一定照护能力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具体要求和相关参数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5、 服务考评：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调查、档案考核、残疾人亲属交流等方式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4。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格。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且同时具有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磋商文件接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电子磋商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灌南县新东北路

联系方式：13805120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13141519360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

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本次采购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同一事项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二、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四、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详细报价书上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九、投标保证金：

1、磋商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交纳。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现金解款单方式：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件上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注明标段编号。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3、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所附文本格式与磋商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为准。

十三、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

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十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十六、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开标和评标

十七、开标及特殊情况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交易的，**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准备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投标人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十八、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对所有组成联合体的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

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评标原则、方法和现场开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

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二十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6、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二十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人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

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须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

二十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再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二十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二十八、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十九、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十、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三十一、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五、中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0 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无价格分。

2、商务技术分：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组织架构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织架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人员投入计划等）、团队人员管理方案等。 人员组织架构详细、人员配备合理、团队人员管理方案/科学：11-15 分； 人员组织架构较详细、人员配备较合理、团队人员管理方案较科学：6-10 分；

	人员组织架构简单、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团队人员管理方案科学性一般：1-5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9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预期效果等。 培训内容具有可行性、人员安排符合培训需求、时间安排具有条理、培训预期效果显著：7-9 分； 培训内容较可行、人员安排较符合培训需求、时间安排具有条理、培训预期效果较显著：4-6 分； 培训内容可行性一般、人员安排基本符合培训需求、时间安排条理性一般、培训预期效果一般：1-3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实施方案（9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服务标准科学具体、服务响应时间快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力：7-9 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服务标准较科学具体、服务响应时间较快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有力：4-6 分； 服务实施方案简单、服务标准科学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欠缺：1-3； 未见阐述不得分。
服务安排方案（9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安排方案，含对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服务方案，辅助性就业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工作计划表。 服务方案满足服务需求并有工作计划表、辅助性就业符合连残认定考核标准，详细全面：7-9 分； 服务方案较满足服务需求、训练方案较切实可行、工作计划表较详细全面：4-6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训练方案切实可行性一般、工作计划表详细全面性一般：1-3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9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先进合理、应急预案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7-9 分； 应急预案较先进合理、应急预案较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4-6 分； 应急预案先进合理性一般、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1-3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信息管理及投诉处理承诺（3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并有专人管理；如出现投诉情况，须在 1 天内受理，7 天之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及家属的，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专项项目独立建账承诺书（3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独立建账，并有专人管理，承诺单独建账，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能力（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残疾人托养服务，每满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残疾人综合性服务、好人好事等方面受到国

	家级表彰得 7 分，省级荣誉得 5 分，市级荣誉得 3 分，县级荣誉得 1 分。本项不累加，只计取最高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提供相关服务经历的合同。（合同中体现以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须附有项目人员清单并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②须提供上述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特色服务和创新（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因地制宜，有更好的特色和创新，方案优秀在 11-15 分内评定，良好在 6-10 分内评定，合格在 1-5 分内评定；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8 分）	自 2019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残疾人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荣誉（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因类似残疾人服务经验或做法等获得残联、民政、人社表彰奖励的荣誉证书的县级得 2.5 分，市级得 5 分，省级得 7.5 分，国家级得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服务）。

项目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面开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智力、精神和肢体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残疾人得到“人性化”照料，减轻家庭供养人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满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基本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着力改善智力、精神和肢体残疾人健康状况；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地推动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缓解当前托养服务供需矛盾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健全制度，严格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开公正，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服务对象及标准

托养服务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自愿接受托养服务；

2．年龄在 15-59 周岁就业年龄段长期卧床或行为严重障碍的生活明显不能自理、家庭有一定照护能力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经费标准为 4000 元/人/年。

四、服务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参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执行。招标完成后，由供给方和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服务协议由供给方和其服务区域的残联签订服务协议。经审核确定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托养对象，在托养对象所在县区残联监督下由供给方与托养对象根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地点，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服务。

五、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基础性服务

1.建档立卡

①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信息、家庭信息、服务记录等资料；②为服务对象实施免费体检服务；③在有需要的残疾人家中悬挂温馨提示牌。

2.购买保险

为所有服务对象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具体按照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性服务

1.卫生服务

①保洁。对服务对象居室内地面、墙面、阳台、厨房、卫生间等部位进行清扫，对门窗、玻璃、灶具、家具等进行针对性的处理。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②洗涤。对残疾人的床单、被罩、衣物等进行分类清洗并晾晒，洗涤前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

2.护理服务

①助浴。帮助服务对象洗澡清洗，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中必须有家属在场，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②理发。按照残疾人需求，为服务对象理发。（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一次）；③个人护理。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包括衣着适度、梳头、指甲整洁、翻身、整理床铺、面部清洁、温水擦浴、排泄护理等。

3. 康复服务

①助医。陪同服务对象到医院就诊，助医过程中必须有家属在场，途中注意安全，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如遇其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②助行。带领服务对象在住宅周边散步和简单活动，助行服务途中注意安全，适当使用助行器具；③康复。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按摩、功能训练等服务；④精神慰藉。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家属沟通交流，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调节心理状况，促进其心理健康。

注：基础性服务必须对所有服务对象提供，选择性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提供。

（三）服务频率及标准

每月每名服务对象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

（四）其他

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上门开展服务时，选择性服务服务对象可以有多项选择的权利。

（五）相关要求每次对服务对象服务，必须保证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开展服务主。

1.资金来源及标准：残疾人托养服务省补经费，现行标准为 4000 元/人/年。

2.服务形式及要求。由承接主体组建服务团队，从服务对象自身需求出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等、精神慰藉等服务。

3.服务考评。由采购单位牵头成立考核组，通过实地调查、档案考核、残疾人亲属交流等方式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当地托养服务投入、托养机构运行管理、托养服务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如达不到要求一律上报处罚。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县残联与运行机构签订协议，当机构未能按县残联要求正常运行或者机构因管理松散造成运行困难时，县残联有权与机构解除协议。

2、运行机构应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接受县残联检查。

3、运行机构与机构内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等纠纷，由机构按照法律程序处理，与县残联无关。

4、运行机构在实施托养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资金纠纷等均由运行机构承担。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购买方）：**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

根据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果，**购买方（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委托**服务方（　　）**对**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进行服务采购。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 号）、《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GB /T357516-2019）、《关于深化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连残发〔2021〕1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合同价_____(大写)（¥_____元）。

四、服务规范：

（一）服务方式

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

（二）服务内容

1、基础性服务

（1）建档立卡。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档案，内容包括残疾人基本信息、家庭信息、服务记录等资料。

（2）购买保险。为所有服务对象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3）温馨提示。在有需要的残疾人家中悬挂温馨提示牌。

基础性服务必须向所有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象 420 人。

2、选择性服务

坚持以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三）档案建立

1.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应提供具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名单（420 名），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逐户上门对服务对象走访，并完成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工作，服务对象档案应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对象。

2.服务档案的内容应包括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家庭情况、相对固定的服务需求等内容。在此期间，甲方应完成与服务对象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

3.乙方在本县范围内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安排具体的项目负责人，以便与甲方沟通联系。

4. 乙方应于建好服务对象档案后的一周内完成对上门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并将服务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原则上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轻易更换，如若确需更换，乙方应对新进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四）购买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为服务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不得低于 50 元/人，所需经费从甲方拨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里列支。

（五）项目实施

1.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服务人员培训、购买保险等工作属于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服务人员上门为服务对象开展服务。

2.乙方在实施项目前应将具体开始实施项目的时间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中应载明项目开始时间、服务对象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项目团队组成、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等情况。项目实施的期限以乙方书面通知上记载的项目开始时间为起点时间，项目结束时间为次年项目实施起算时间的前一日（如乙方书面通知记载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那么项目结束时间则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对服务对象开展上门服务时，每次应有两名以上的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每次服务都应留有记录存入服务档案。服务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每次不低于 1 小时），同时附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照片，服务结

束后应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签字确认。

4.如遇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时长向后顺延。

五、标准及频率

频率为 4 次/月，不少于 1 小时/次。

六、项目资金

1.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2.资金支付：经考核后按月据实支付。

3.资金使用：①乙方应就有关本合同所指项目建立独立的项目收支账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只能用于本合同所指之项目，不得挪作他用；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甲方用于管理支出的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40%，含办公场所租赁、管理人用工资、日常办公等费用；③剩余经费应全部用于项目实施，包括服务人用工资、交通补贴、服务对象特殊需求支出等；④乙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账目，人员工资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其余支出应有相关部门认可的票据入账。

七、项目监管

甲方建有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平台，乙方在开展服务时应无条件使用该平台，该平台所记载的数据将作为项目结束后项目考核的主要依据。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纸质服务档案。乙方在岗前培训时应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就如何使用该平台进行培训，服务人员有变动时，对新进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培训。

八、项目考核

由甲方牵头成立项目考核组，考核组应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对整个项目的运作、实施开展、取得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分，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含 95 分）上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项目经费，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5 分的，将支付项目经费的 80%，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的将支付项目经费的 60%，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需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及兄弟单位的考察、学习等工作；

4.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名册等；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采取更加合理、科学的现代化考核手段；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保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相关名册、资料等；

4.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等工作；

5.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对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热情、服务要认真，服务过程中要有不怕苦、不惧脏、不嫌累的精神；

6.服务过程中应遵循服务对象的民俗习惯，尊重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的人格尊严；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及兄弟单位的考察、学习等工作；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项目数据、名册等内容；

9.乙方对因项目实施所了解的残疾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0.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和被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期限与合同终止

1.本合同所涉项目期限为__1__年,开展上门服务之前为本项目的准备期(在此期间乙方

应完成对服务对象的走访调查、建立服务对象档案、为服务对象购买保险及服务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项目期限自乙方向甲方报备的开始实施项目通知中载明的项目开始时间之日起计算。

2.遇有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1)项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合同终止;

(3)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乙方没有实施项目的能力，合同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

十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对象发生变故致使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无法实现的（如服务对象死亡或搬迁至外县市等情况），将按之前服务的实际次数据实结算经费。

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项目总额30%的违约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项目总额30%的,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其他单位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案方：

附件 1

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包

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上门人数	服务时长
助洁套餐（居家整理）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居室整理； 5、衣物洗涤； 6、拖洗地面。	每人每月不少于 4 次；失能残疾人及精神残疾人上门服务人数不少于 2 人；	每次不少于 60 分钟
助洁套餐（个人护理）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洗头，简单理发； 5、洗脚剪指甲； 6、拖洗地面。		
助浴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洗脚剪指甲； 4、助浴。		
助餐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上门做餐、送餐（送餐标准为 20 元）； 5、厨房整理、厨具清洗； 6、拖洗地面。		
助行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陪同外出散步、购物、办事等； 5、在家属陪同下就医。		
康复护理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上门理疗、康复按摩、康复训练、康复指导、庄疮预防等。		
助医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陪护至医院检查； 4、建立健康档案、定期更新健康数据； 5、健康咨询服务，常见急症处理建议、日常疾病预防和治疗建议、 季节病的预防与治疗建议和康复建议。		
换季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翻晒； 5、更换床上用品； 6、床品洗涤； 7、拖洗地面。		
心灵慰藉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主动关爱、日常问候、生日祝福； 5、日常陪聊、读书读报、探寻残疾人内心世界。		
定制套餐	1、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2、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3、代购、代办； 4、用户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紧急救助、安检服务、维修服务等， 特殊需求服务超出 50 元费用自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标 段 编 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其他条款后，正式授权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详细报价书

（根据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报价，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灌南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